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字[2021]32号

当事人: 连南瑶族自治县聚食惠美食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826MA4XE9DQ0X

住所(住址): 连南县三江镇团结大道横街冷水井雄丰花

园(首层)

经营者: 陈文件

身份证件号码: *********

根据2021年6月30日制定的《2021年连南县食品经营单位餐饮具抽样检验方案》文件要求,本局委托广州市宜健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9日对连南瑶族自治县聚食惠美食坊进行2021年连南瑶族自治县餐(饮)具监督抽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随机抽取备用餐具样品10份。2021年10月18日,本局收到广州市宜健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对上述出具餐(饮)具样品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YCJ202100130-1)。报告显示检验结果为经检验,编号为GC2144616020413、GC2144616020416、GC2144616020417、GC2144616020418和GC2144616020419的样品所检项目(大肠菌群)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标准要求,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0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

报告及《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南市监结告字[2021]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涉嫌使用未按照要求清洗消毒的不合格餐(饮) 具 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1年10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1年07月29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Y24418260003746,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随机抽取备用餐具样品10份,经检验,样品编号为GC2144616020413、GC2144616020416、GC2144616020417、GC2144616020418和GC2144616020419样品所检项目(大肠菌群)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的标准要求(限值: 不得检出),结论为不合格。因当事人对上述碟子清洗消毒不到位,导致当事人备用餐(饮)具大肠菌群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本局于2020年12月9日对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要求清洗消毒的不合格餐(饮)具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连南瑶族自治县聚食惠美食坊《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陈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

验告知书》(NO: 0000782)、《抽样检验抽样单》、《2021年连南县食品经营单位餐饮具抽样检验方案》、广州市宜健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资质资料复印件、《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复印件、《关于员工工作授权的通知》、《上岗证》、《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YCJ202100130-1)、《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南市监结告字〔2021〕21号)、《送达回执》、《询问笔录》2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市监简处字〔2020〕03号)、邮件签收凭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1年11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告字〔2021〕3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未按照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不符合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构成了使用未按照要求清洗消毒的不合格餐(饮)具提供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于2021年10月18日再次使用未按照要求清

洗消毒的不合格餐(饮)具提供餐饮服务,未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由于该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序号969的规定,遵循合法、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综合裁量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形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具的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6000元(人民币陆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前往连南县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缴纳,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 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